

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
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项目分包二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 744860.63

(大写) : 柒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零陆角叁分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 定 代 球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球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间: _____

复 核 时间: _____

编制说明

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一、工程概况：

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位于耿圩镇，按四级公路标准改造，含道路改造及交通标志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招标文件、建设单位的相关计算口径要求。
- 2、交办公路[2016]66号文件、苏交建[2019]22号文件、业主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
- 3、2018公路定额及相关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造价文件。
- 4、2025年第9期《宿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及市场价。
- 5、本工程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相关规定规范。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 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交公路发〔2017〕51号文件”中各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交公路发〔2017〕51号文件”中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四、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税费、利润、其他（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
-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合同段：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标表1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标表2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18971.87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标表2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标表2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标表2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标表2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4980元